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 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 Innodata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2.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0.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 36,900 股 Innodata 股份。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繼先前公告披露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2.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2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50,400 股羅賓漢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 Innodata 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 Innodata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 Innodata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 5.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6.2 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 Innodata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2.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0.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 36,900 股 Innodata 股份。購入每股 Innodata 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69.59 美元（相當於約 541.43 港元）。總代價約 2.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0.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 Innodata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 Innodata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 Innodata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繼先前公告披露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2.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2.2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50,400 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羅賓漢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56.73 美元（相當於約 441.38 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本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羅賓漢股份。

有關 Innodata 及羅賓漢之資料

Innodata

Innodata 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數字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管理。該公司運營多個業務範疇包括：(i) 將多個領域的深度神經網路和人類專業知識相結合，使非結構化資訊可用；(ii) 協助保險及醫療行業客戶將醫療記錄轉化為數字化數據，並應用技術增強決策支持；(iii) 為公共關係及傳播專業人士提供工具及服務，以識別具影響力者、擴大信息傳播、監測覆蓋範圍及評估活動成效。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Innodata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86,775	675,110	170,461	1,326,187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139	1,081	24,485	190,493
綜合淨收入（虧損）	(889)	(6,916)	28,675	223,092

根據 Innodata 之已刊發文件，Innodata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95 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90 百萬港元）。

羅賓漢

羅賓漢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羅賓漢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865,000	14,509,700	2,951,000	22,958,780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533,000)	(4,146,740)	1,064,000	8,277,920
淨收入（虧損）	(541,000)	(4,208,980)	1,411,000	10,977,5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69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2,095 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97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022 百萬港元）。

購入 Innodata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Innodata 為一家數據工程公司，專注於提供人工智能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管理。董事會對 Innodata 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 Innodata 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 Innodata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 Innodata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 0.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3 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合共約 2.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0.0 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 Innodata 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剩餘款項合共約 0.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3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的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 Innodata 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 Innodata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 Innodata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 5.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46.2 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 Innodata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 36,900 股 Innodata 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 50,400 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Innodata」	指	Innodata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INOD）
「Innodata 集團」	指	Innodata 及其附屬公司
「Innodata 股份」	指	Innodata 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 (其中涉及)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 62,900 股羅賓漢股份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 A 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集團」	指	羅賓漢及其附屬公司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 A 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